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CCCC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交一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一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三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五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六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指	中交一公局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海威公司	指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顺公司	指	路桥华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BS	指	在境内上市的马路资产证券化（以下简称"ABS"）项目
HBS	指	指公司发行面值人民币100亿元的普通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认买、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来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续有关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过程，政府将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书等方式授予某项目的特定期限内的经营权，由此获得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总资本和净现金流，并获得合理的回报，期满后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建设-移交的过程，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O	指	建设-经营-所有的过程，政府将财产的特许经营权利，授予给投资人，投资人通过经营来回收所有权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风险
业主	指	工程承发包项目的权利有者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招投标程序，按相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其中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其余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承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情况负责的一种承包方式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维护工作而进行的测量、地质勘探及实验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是项工程技术稳定性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规程程序、规范准则，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规划设计（包括必要的初步勘察）并编制成技术经济方案，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4,366,773,824.67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大厦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04524

公司网址：www.cfhec.com

联系电话：010-6516 8093

传真：010-6516 8085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2018年第9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8年4月23日，根据发行人股权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一公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中交股投发字[2018]346号），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7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486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将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全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简称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前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简称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前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2日。

付息日期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就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债券的比例限额：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销售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中5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银行账户：35020188006166557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039

经多层次合规性审查后，本期债券拟计入权益时，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将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全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简称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前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简称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前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2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信用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等事项，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目本次评级机构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等事项进行评估。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以及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贷款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511.4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31.88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79.52亿元。

表3-1 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单位	已批复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	16.43	13.57
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	20.00	10.77	9.23
中国银行北京芳草园支行	37.00	17.92	19.08
建行北京东四支行	127.00	78.58	48.42
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	150.00	47.91	102.09
浮宝银行北京分行	10.00	–	10.00
上海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8.00	5.70	2.30
北京银行北京中心支行	5.00	–	4.50
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	32.20	16.46	15.74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00	–	10.00
汇丰银行	1.20	–	1.20
宁波银行	2.50	–	2.50
东亚银行	3.00	–	3.00
渣打银行	8.00	3.00	5.00
北京农商行	10.00	4.98	5.02
中交财务公司	25.00	22.28	2.7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	–	10.00
邮储银行石景山支行	20.00	7.86	12.14
星展银行	3.00	–	3.00
合计	511.40	231.88	279.52

（二）截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的现象。

（三）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兑付日	债务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中交一公PPN001	3	2016/11/10	2019/11/10	15.00	4.50
合 计				15.00	

截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15亿元公司债，已以及10亿元公司债券已经获得证监会核发批文，但发行人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7	0.88	0.89	0.85
速动比率	0.60	0.65	0.65	0.57
资产负债率	83.87%	83.90%	84.65%	86.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96	4.13	3.92	2.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注册日期：200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617,473.5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围海、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制造；建设工业生产与交换；物业管理；酒店、会议、旅游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资央企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公司凭借六十年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积累和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全部设计综合解决方案，截至2018年6月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企业、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00316_A01号），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00316_A11号）。中国交建2017年及2018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2018年6月末	2017年/2017年末
资产总计	90,487,049.86	85,023,52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8,587.75	20,394,176.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0,284.14	18,127,070.38
流动比率（倍）	1.02	1.11
速动比率（倍）	0.50	0.56
资产负债率（%）	76.68%	75.7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2018年6月末	2017年/2017年末
营业收入	20,837,898.63	48,280,434.16
利润总额	1,099,791.00	2,655,327.80
净利润	862,159.88	2,131,876.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7,506.42	2,058,0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99.45	4,274,14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12.95%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中国交建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2018年4月2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详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SD【2018】059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约记录，也无其他债务违约记录。总体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交建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8.18亿元，占中国交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17.92%，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67亿元，占中国交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14.06%；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81.51亿元，占中国交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86%。

截至2018 年6月30 日，中国交建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所在地	2018年6月末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单位状况
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3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1,193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5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5,507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6,84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7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6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6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0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3,8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3,8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3,8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75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75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安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6	中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交投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64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17	中国交通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21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经营
2018年6月末对外担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5,101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3.86%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近